

# 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--采购包 2（鲜活水产） 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无锡常宏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编号：JSZC-320214-ZRJJ-G2024-0017

二、采购内容：无锡市新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原材料  
采购及配送服务-采购包 2（鲜活水产）

三、中标价格：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均价\*90%，  
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价格的以市场价【朝阳批发市场或者天鹏食品商城或者周边大型超市等（有多个价格的按其中价格较低者）零售价为准】。

四、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：质量标准：合格产品，符合  
国家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五、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：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
2 年（24 个月）。

六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采购方指定的地点

七、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每月 25 日为起始日至下月 24 日  
为结算日，起始日起一周内提供月结发票，甲方在一个自然月内  
付款，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备案：

十四、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无锡彰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5年1月26日

2025年1月26日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户名：无锡常宏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见证人：

乙方开户银行：农行无锡梁溪支行



乙方帐号：32200600018018001494

## 合同条款

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食品安全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配送任务：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

二、配送范围：新吴区人民政府食堂、新吴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、新吴区综合服务中心食堂、新吴区原太科园食堂、新吴区综治中心食堂，采购人每天早上集中验收后分别派送至各食堂。

三、配送品种：鲜活水产

四、合同价：

1、根据乙方投标文件，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平均价\*90%，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价格的以市场价【朝阳批发市场或者天鹏食品商城或者周边大型超市等（有多个价格的按其中价格较低者）零售价为准】。

2、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、成本、利润、运输、装卸、各类劳保、保险等一切费用。

3、甲方有权指定采购食材的品牌、品种或规格。

五、采购计划

1、甲方在每天下午 16:00 前，将次日采购计划以书面、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。

2、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，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

差为正常情况。

3、双方可根据季节、天气、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的品种和数量。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。

## 六、下订单订货

1、甲方每天下午 16:00 前向乙方书面下达次日订单，订单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运送时间、送达地点、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原料规格、数量、时间进行供货，不得随意改变或停供。如果乙方自行改变规格和数量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，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 2 小时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。

3、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，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，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任务，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将新增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指定食堂。

## 七、交货

1、乙方每天早上 7:3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，乙方提供《送货清单》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，作结算凭证。

2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，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。

## 八、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

1、乙方提供的鲜活水产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

术规范与标准，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、质量要求和甲方承诺的其他指标。必须符合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品质标准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。水产品应具有明亮的颜色，无任何异常气味，外观应整洁、完整，无明显的损伤或破损。鱼类眼睛透明清晰、腮丝清晰鲜红、鳞片光滑、粘液透明有光泽，鱼体表面无损伤；螃蟹、甲鱼、鳝鱼类眼球透明，腮鲜红，鱼体饱满有弹性，无离骨脱刺现象，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
2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，严禁配送变质、过期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，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如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，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。

#### 九、数量、品质保证

1、要求乙方实际供应品种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%，各品种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，不纳入结算，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。

2、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，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。

3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。

#### 十、试供期

1、试供期为15天，即试供期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，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、服务、信誉等方面。

2、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，合同继续执行；若

试供期间出现质量、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，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。

### 十一、合同期

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，合同继续执行，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二年。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，一年一签，一年合同到期，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考核，如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### 十二、付款方式

每月 25 日为起始日至下月 24 日为结算日，起始日起一周内提供月结发票，甲方在一个自然月内付款，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。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达指定食堂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，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，甲方给予警告处分，半个月内存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，扣当期货款的 1%；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，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%向乙方扣罚；迟到超过 1 小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，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金额的 30%向乙方扣罚，此情况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，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2、乙方所送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，不得影响当日供餐。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，则按当天货款的 30%向

甲方作出赔偿；当批不合格货物金额占当批总金额的 20%以上的，甲方除退货外，还按当天应采购货物金额的 20%扣罚，此情况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3 次或以上的，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3、甲方不定期对食材单价进行核价。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，甲方有权在考核中扣分。如乙方自行提价被甲方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 2 次，每次 2 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4、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（以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准），除偿付甲方损失外，并追究法律责任，同时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、投标书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均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该等条款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，以本合同内容为准。

2、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，有终止合约意向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在甲方同意后，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，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，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在考核中扣

分并退货，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解除合同，列入黑名单，并终止合同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。

4、甲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，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、整改不到位，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，并终止合同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。

5、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，并持《健康证》上岗。

6、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、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格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同时为采购、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，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、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十五、争端的解决

1、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。

## 十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



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十七、本协议执行期内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 
签约时间：2025年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 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